AUG06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66742 日期：2025年8月6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实地行动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投入了所需金额的处于风险中的资本，且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路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本申请，该日期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回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3月27日向NCE _____. LLC投资了550,000美元，该企业与I_____ LLC（一家区域中心）相关联。该NCE拟汇集来自400名移民投资者的200,000,000美元，并向两个创造就业实体（JCE）提供建设贷款：_____ LLC _____ 和D_____。_____ 将使用该贷款翻修一座体育场并建造一座酒店、一个办公和餐厅综合体、一个会议中心以及位于俄亥俄州_____的_____停车场。I_____ 将使用该贷款重新开发位于俄亥俄州I_____的前_____总部，翻修一栋办公楼并建造住宅、零售、娱乐及街道改善项目。

FOD基于以下两项理由否决了该申请。第一，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投入了所需金额的其本人资本且处于风险中，因为申请人在签署各类投资相关合同时（包括认购协议、托管协议和保密私募备忘录）为未成年人。3 第二，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因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1）其父母于1998年购买不动产（构成赠予申请人的抵押贷款之基础）的资金来源4；以及2）第三方货币兑换商用于将投资资金转移至NCE的资金来源和路径。

本办公室同意FOD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第三方货币兑换商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由于此点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将对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合格投资的问题保留意见，并拒绝处理申请人关于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其父母积累了足够收入以于1998年购买不动产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申请人声称其父母委托“ 一位家庭朋友 ”I_____先生协助货币兑换并将其投资资金汇至NCE在美国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了I_____先生账户的交易明细行项目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FOD质疑这些合同如何具有可执行性，因为申请人在交易时仅17岁，并指出申请人父亲签署的监护确认文件存在差异，因为该文件未随初始申请提交，而是在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之后才提交。

4 如赠与函所述，申请人的父亲于1998年使用其累积的就业收入以人民币（RMB）166,493.45元的折扣购买价购买了一处不动产。2017年3月，申请人的父母以该不动产作抵押获得了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的抵押贷款，并将贷款所得赠予申请人。本办公室注意到，该父母赠与函的英文版本既未签名也未注明日期，且记录中未找到该函的中文原件。

以I_____结尾，以证明I_____先生于2017年3月15日收到其父母的RMB 4,000,000元，以及一份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由申请人和I_____先生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其中I_____先生同意“于2017年3月15日购买总计USD 550,000”并代表申请人将资金汇至NCE。记录还包括来自_____（一家在香港注册为专业比特币交易商的企业）的核实函，其描述资金路径如下：

1. _____将把人民币电汇至中国的个人银行账户，这些账户与其业务相关。该资金将在_____的帮助下用于购买比特币。

2. 然后根据_____先生的指示，_____将把比特币出售为美元，然后从_____的业务支票账户将美元电汇至属于_____ LLC的位于美国的业务支票账户_____。该LLC由_____100%拥有。

在[I_____先生]从_____获得美元后，他将把这些钱电汇至_____的个人账户，然后再从其个人账户电汇至其客户想要投资的EB5项目。

尽管有一封来自NCE的函件确认于2017年3月27日代表申请人收到550,000美元，但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来自_____（支票账户尾号为I_____）向NCE的网上电汇确认书未显示账户所有人的身份或该支票账户中资金的来源。记录还包括两张金额为250,000美元的取款单，来自I_____（支票账户尾号为I_____），日期分别为2017年3月23日和2017年3月24日，但同样，这些文件未标明账户所有人或揭示该支票账户中资金的来源。

在NOID中，FOD对缺乏文件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路径或合法来源，以及I_____先生或第三方公司（如_____和_____）参与的货币兑换或交易的合法性提出了关切。FOD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来自所有个人和相关实体的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文件，以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FOD还要求申请人提供I_____先生与申请人及I_____关系的证据，以及I_____先生注册并持牌为货币服务业务（MSB）货币经纪商的证据。5

在针对NOID（补件意向通知）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公司注册文件及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2016年至2021年年度申报表的证据，但未解决其他缺陷。FOD（欺诈检测与国家安全办公室）随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

5 FOD还提出了关于L先生的贬损性信息，具体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于2015年发布的“停止令”，称L先生作为未注册的经纪自营商行事，违反了《证券交易法》。尽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中或在上诉中均未对有关L先生的贬损性信息作出回应，但我们的决定并非基于该SEC命令。

缺乏相关文件以支持投资于NCE（新商业企业）的资金合法来源，或本案中进行货币互换或兑换的合法性。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FOD关于L先生作为第三方兑换人角色或协助L先生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的公司的结论提出任何错误。申请人也未提交额外证据，例如第三方实体的银行记录，以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进入NCE的完整路径，证明兑换中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该部分FOD决定提出异议，其已放弃关于该问题的主张。参见Matter of Zhang, 27 I&N Dec. 569, 569 n.2 (BIA 2019)（认定未上诉的问题视为已放弃）；另见Chmukh v. Garland, 124 F.4th 670, 675 n.1 (9th Cir. 2024)（认定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某项主张即在上诉中放弃该问题）。尽管申请人陈述其“ 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投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 ”，但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此类附带提及不足以在上诉中保留该问题。Karsjens v. Harpstead, 74 F.4th 561, 568 n.3 (8th Cir. 2023), cert. denied, 144 S. Ct. 814 (2024)（引用Sitzer v. Nat'l Ass'n of Realtors, 12 F.4th 853, 855 n.2 (8th Cir. 2021)（指出上诉人必须做的不仅仅是“ 仅仅提及所指称的错误 ”））。

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因未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问题而未能确立资格，我们仍将讨论记录为何不能证明其投资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其人民币资金被汇至L先生，然后汇至香港的I公司，最终作为货币互换的一部分汇至美国的I公司。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虽然他提交了来自I公司和I公司的电汇交易记录，这些记录似乎将所需金额转入NCE，但记录缺乏其他文件，例如L先生账户的银行对账单、I公司（一家在香港从事比特币销售的公司）或据称由L先生拥有的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以识别账户所有人或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的来源。

8 C.F.R. § 204.6(e)和(i)(3)的明文规定以及先例法院判决要求申请人识别资金来源并记录资金的完整路径。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追溯资金经过任何中间账户。参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6 (D.D.C. June 28, 2023)。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中所解释。“ 这些是服务于合法政府利益的超技术性要求；即，确认该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在此，记录仍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投资于NCE的资金所声称的合法来源。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显示其投资资金进入NCE的路径，也未记录第三方代表申请人投资于NCE的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通知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240条下的遣返程序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